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216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賴○勻（即賴○宗之繼承人，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張○昀（即賴○宗之繼承人，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共同

法定代理人 張○惠（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15,665元，應徵上訴審裁判費2,64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邱已芹